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建議更換監事

經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提名，選舉陳斌先生(「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謝長軍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其辭呈自陳先生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謝長軍先生確認彼於任職期間，與監事會之間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本公司對謝長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陳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陳斌先生，58歲，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企業管理專業，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遼寧大連發電總廠總會計師，電力部東北電業管理局財務部財務處副處長，東北電力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會計師、副主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預算財務處處長、資產處處長，中國水利水電工程總公司總會計師，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 SSE : 600795 總會計師、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產權部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部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陳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陳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